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申請書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 | | | 主 持 人 | | |  |
| 人 數 | | |  |
| 使用時間 | 自　 年　 月　日（星期 ） 時　　分起  至　 年　 月　日（星期 ） 時　　分止 | | | | | | |
| 使  用  設  備 | □麥克風　 支　□長條桌　 張  □椅子　 張  □單槍  □白板 | 使用場地及費用 | □禮堂  □簡報室  □多功能活動空間(虹盛庭)  □場地費: 元  □水電空調費: 元  □清潔費: 元  □保證金: 元  共計新台幣 元整 | | 備  註 | □本案為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  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  礙福利活動，收取場地費及  水電空調、清潔費用。  □本案為與主管機關或本家合  辦之各項活動，免收場地  費，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  標準表收費。  □本案為主管機關、本府所屬  機關(構)、學校主辦之活  動，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  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  意借用場地者，各項費用全  免。 | |
| 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，願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述事項，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  　　　　　此致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單位： （請蓋單位印信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人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  EMAIL：  第一層決行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
| 承 辦 單 位 | | | 會 辦 單 位 | | 決 行 | | |
| 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 | | | (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 | |  | | |